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將錄得虧損約352,0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20,0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a)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公佈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82,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149,000,000港元；b)可換股債券及貸款之融資成本約143,000,000港元；c)行政及經營開支約184,0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約34,000,000港元及折舊約61,0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虧損部份被匯兌收益約107,000,000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且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刊發。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浩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林君誠先生、韓銘生先生及胡瀚陽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